核磁共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XXA2023ZGR07111

甲方：　榆阳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　　邮编：

电话：15091222655

传真：

乙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6622678

传真：0769-26622679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合计 36 个月。

二、服务所保设备

1. 设备型号：Prodiva1.5T CX
2. 包括设备系统/服务：见附件一。
3. 不包括设备系统/服务：第三方图形工作站、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非原厂配置 UPS、工作站、稳压器等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全保型技术服务，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服务（含服务内容范围内零备件）。
2.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
3. 服务时间：全天 12 小时（国家法定节日假期除外）。
4.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空调机组、屏蔽间等；因甲方停水、人为损坏等因素所造成的液氦(消耗或添加)与备件(包括线圈)损坏；其他未明确记载于服务范围内的内容。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的要求。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观察设备每天运行情况并记录磁体液氦面数据。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或当磁体压力超出本场地设定值，磁体内液氦液面有下降时；或液氦消耗速度超过正常水平时，甲方应当五小时内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液氦损失、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及相关不良后果的，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日常设备保养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零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

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4. 每次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当班人员接收工单，并认可其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5.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该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应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服务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服务密码等乙方进行服务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乙方无法了解导致服务延迟，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6.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须在更换后，甲方将旧零备件退还给乙方，如超过 7 天仍未退回，甲方须按照新零备件的价格赔偿乙方。
8. 更换的不在服务范围内的零备件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将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 90%（以原厂报价为准）的零备件价格（磁体除外）。
9. 若发生非乙方移机，合同期内需三方一起验收，并保用 7 天。
10.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3 日，使用 EMS 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五、乙方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提供主机每年保养 4 次，并于保养前一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定期保养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状态。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如遇战争、暴乱、疫情管控、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或因零备件运输原因，则不受此限。
3. 零备件更换：乙方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原装配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更换。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或从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自行购买的合同范围内的零备件，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约定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并保证甲方磁体液氦水平能够正常使用。

六、合同价款

每年价款：人民币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年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第一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肆拾壹万伍仟 元整；

第二期：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肆拾壹万伍仟 元整；

第三期：2025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肆拾壹万伍仟 元整；

户　名：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76990 36622 108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91441900570148381Q

八、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九、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商业保密。乙方所提供的销售及服务的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十、豁免及限制

1. 由于市政停水、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疫情防控、战争及政府行为、恐怖事件、暴乱事件、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以及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乙方均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 保证核磁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甲方设备存在的既有缺陷，或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包括为解决该故障所需的原材料或零备件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该机器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5）甲方保证机房防盗窃和鼠患，否则由此造成的机器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4.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5. 如果生产商针对本合同第二条服务所保设备发布召回通知、公告等信息，或在任何一个官方网站披露该服务所保设备的召回信息，即视为该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应由甲方联系生产商解决该设备的故障。在故障解决后，乙方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疫情防控、劳资纠纷、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
3.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除应付清至合同期限届满前未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并选择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随后又继续付款，则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停止服务期间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追索至合同期限届满前未到期的应付款项作为可得利益损失。
5. 在甲方未付清当年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因行使取回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零备件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且不限于抵押、质押、出售、出租等），否则须

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最后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二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2023.7.7	日　期	2023.7.7

附件一。

医疗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内容

一、设备名称： Prodiva 1.5T CX 核磁共振系统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1、核磁共振系统包含：

（1）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计算机、床及附属设备）；

（2）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管、室内外水冷机）；

（3）线圈部分（所有线圈）；

（4 ）磁体；

（5 ）液氦:包括失超。

2、服务时效：12 小时*365 天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及时抵达现场扣除技术服务费 500 元/小时；服务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且设备运行正常；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开机率保证：保证 1 年开机率达到 96%以上，按 1 年 365 天计算，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天，超过 1 天延长 3 天服务，并扣除技术服务费 1000 元/天，直到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

4、定期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对设备提供每年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服务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型的补救性服务,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提供服务、保养报告单。

5、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冷头效率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软件等。